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電話：(02)7735-2365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盛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55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05,488	12	\$ 47,06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2)	17,309	2	7,7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3)	1,337	-	1,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4,504	1	4,68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9,660	3	25,75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594	-	33,70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296	18	120,780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5	-	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91,340	10	94,63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16,301	68	663,439	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1,065	1	5,5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	-	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30,527	3	36,64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3	-	1,3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0,621	82	801,919	87
1xxx	資產總計	\$ 912,917	100	\$ 922,69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100,000	11	\$ 250,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0)	41,248	5	41,522	5
2150	應付票據	-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7,748	1	10,4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38,513	4	33,26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2,710	-	6,8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3,912	-	3,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5	-	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986	21	346,95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00,000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125,822	14	125,82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7,234	1	2,1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11,016	1	5,6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072	27	133,610	15
2xxx	負債總計	439,058	48	480,564	5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77	702,396	7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207,115)	(23)	(240,888)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8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914)	(30)	(339,577)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21,422)	(2)	(19,37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22)	(2)	(19,373)	(2)
3xxx	權益總計	473,859	52	442,13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917	100	\$ 922,6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393,179	100	\$ 20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222,081)	(57)	(194,034)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1,098	43	6,915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985)	(7)	(13,209)	(6)
6200	管理費用	(99,650)	(25)	(86,979)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2)	(121)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756)	(32)	(100,196)	(4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342	11	(93,281)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450	-	20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4,817	1	4,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85	-	(2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4,614)	(1)	(3,3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8	1	6,0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6	1	7,32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198	12	(85,961)	(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7,383)	(2)	56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8,815	10	(85,395)	(4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3)	(1)	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9)	(1)	16,276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1	-	(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91)	(2)	16,54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4	8	(\$ 68,854)	(3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8)	\$ 0.55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8)	\$ 0.55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51,998	\$ 38,098	\$ 510,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5,395	-	(85,3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	16,276	16,54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130	16,276	68,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49	2,44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339,577	19,373	442,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1,890)	-	31,890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38,815	-	38,81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42	(2,049)	7,09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73	(2,049)	31,7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	\$ 66,799	\$ 273,914	\$ 21,422	\$ 473,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198	(\$ 85,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475	52,326
攤銷費用	203	8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	8
利息費用	4,614	3,322
利息收入	(450)	(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18)	(6,0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帳列其他利益	-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69	50,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386)	-
應收帳款增加	(9,993)	(2,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8	2,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1	(4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	35
存貨(增加)減少	183	(587)
預付費用增加	(3,907)	(1,7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12)	(3,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74)	(1,498)
應付票據減少	(315)	(3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21)	1,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20	(3,9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	1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56)	2,8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1)	(2,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0)	(3,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42)	(6,231)
調整項目合計	35,327	44,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525	(41,85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取之利息	\$ 450	\$ 201
收取之股利	3,360	5,880
支付之利息	(4,614)	(3,322)
支付之所得稅	(1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705	(39,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	(4,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10	2,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39	(1,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4,125)	(4,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25)	10,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19	(29,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69	76,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88	\$ 47,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68年11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股票自88年6月15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另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112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H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制。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

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

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三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之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本公司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餐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B.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所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 B.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 C.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667	\$ 1,613
支票存款	27,552	18,053
活期存款	76,269	27,403
合 計	<u>\$ 105,488</u>	<u>\$ 47,06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6,455	\$ 6,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	1,321
減：備抵損失	(199)	(78)
應收帳款淨額	\$ 17,309	\$ 7,705

-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2(4)。
- (4)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十二)之2。
- (6)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6,093	(\$ 133)	\$ 15,960
逾期 1~30 天	1%	3,032	(30)	3,002
逾期 31~60 天	3%	563	(17)	546
逾期 61~90 天	5%	131	(7)	124
逾期 91~120 天	10%	70	(7)	63
逾期 121~365 天	100%	5	(5)	-
合計		\$ 19,894	(\$ 199)	\$ 19,6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6,839	(\$ 37)	\$ 6,802
逾期 1~30 天	1%	749	(7)	742
逾期 31~60 天	3%	166	(5)	161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65 天	100%	29	(29)	-
合計		\$ 7,783	(\$ 78)	\$ 7,705

- C.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3,819	\$ 3,811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1	8
期末餘額(註)	\$ 3,940	\$ 3,819

註：112年及111年度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3,741仟元。

D.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E.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4,586	\$ 5,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	324
合 計	5,078	5,601
減：備抵損失	(3,741)	(3,741)
淨 額	\$ 1,337	\$ 1,860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2(4)。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1,336	\$ 1,370
商品-酒飲料	3,168	3,317
淨 額	\$ 4,504	\$ 4,687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房成本	\$ 71,132	\$ 60,410
餐飲成本	150,219	133,437
其他營業成本	730	187
營業成本合計	\$ 222,081	\$ 194,03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4,900	\$ 23,353
預付費用	4,760	2,400
合 計	\$ 29,660	\$ 25,753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4	20,704
合 計	<u>\$ 1,594</u>	<u>\$ 33,704</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8	\$ 418
評價調整	(413)	(415)
合 計	<u>\$ 5</u>	<u>\$ 3</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百年國際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仟元及3仟元。

(2) 本公司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股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394股。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 91,340</u>	<u>\$ 94,633</u>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 25,603	\$ 26,633
亞緻餐飲(股)公司	31,914	32,018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33,823	35,982
合 計	<u>\$ 91,340</u>	<u>\$ 94,633</u>

(1) 子公司：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74,328	74,434
	運輸設備	2,130	2,130
	辦公設備	706	706
	其他設備	395,172	395,096
	成本合計	1,250,698	1,250,728
	減：累計折舊	(634,397)	(587,289)
	合 計	\$ 616,301	\$ 663,439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4,434	\$ 2,130	\$ 706	\$ 395,096	\$1,250,728
增 添	-	-	-	-	-	-	281	281
處 分	-	-	-	(106)	-	-	(205)	(311)
112.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4,328	\$ 2,130	\$ 706	\$ 395,172	\$1,250,6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	\$ 223,156	\$ 62,460	\$ 1,961	\$ 679	\$ 299,033	\$ 587,289
折舊費用	-	-	4,366	2,421	55	7	40,546	47,395
處 分	-	-	-	(106)	-	-	(181)	(287)
112.12.31 餘額	\$ -	\$ -	\$ 227,522	\$ 64,775	\$ 2,016	\$ 686	\$ 339,398	\$ 634,397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1,862	\$ 2,130	\$ 706	\$ 442,823	\$1,305,883
增 添	-	-	-	1,910	-	-	2,146	4,056
處 分	-	-	-	(9,338)	-	-	(49,889)	(59,227)
重 分 類	-	-	-	-	-	-	16	16
111.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4,434	\$ 2,130	\$ 706	\$ 395,096	\$1,250,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	\$ 218,782	\$ 69,587	\$ 1,896	\$ 672	\$ 307,502	\$ 598,439
折舊費用	-	-	4,374	2,200	65	7	41,360	48,006
處 分	-	-	-	(9,327)	-	-	(49,829)	(59,156)
111.12.31 餘額	\$ -	\$ -	\$ 223,156	\$ 62,460	\$ 1,961	\$ 679	\$ 299,033	\$ 587,289

(1)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81)	\$ 4,056
應付設備款(增)減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81)	\$ 4,056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4)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 14,650	\$ 13,73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585)	(8,135)
淨 額	<u>\$ 11,065</u>	<u>\$ 5,599</u>
成 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 餘額	\$ 13,734	\$ 16,521
本期增加	9,546	572
本期減少	(8,630)	(3,359)
12.31 餘額	<u>\$ 14,650</u>	<u>\$ 13,7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 餘額	\$ 8,135	\$ 5,576
折舊費用	4,080	4,32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630)	(1,761)
12.31 餘額	<u>\$ 3,585</u>	<u>\$ 8,135</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912</u>	<u>\$ 3,541</u>
非 流 動	<u>\$ 7,234</u>	<u>\$ 2,1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03%~1.953%	1.03%~1.7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之2。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5年，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

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111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提前解約。本公司於111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15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之跡象。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5	\$ 1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52	\$ 4,560

B.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4,948	\$ 4,948
減：累計攤銷	(4,948)	(4,745)
淨 額	\$ -	\$ 203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成 本		
1.1 餘額	\$ 4,948	\$ 4,948
12.31 餘額	\$ 4,948	\$ 4,94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 餘額	\$ 4,745	\$ 3,894
攤銷費用	203	851
12.31 餘額	\$ 4,948	\$ 4,745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50,000	1.85%
信用借款	50,000	1.95%
合 計	<u>\$ 100,000</u>	

借款性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200,000	1.60%
信用借款	50,000	1.825%
合 計	<u>\$ 250,000</u>	

(1) 於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532仟元及3,208仟元。

(2)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19,114	\$ 15,026
應付勞健保	1,380	1,230
其他應付費用	12,422	12,114
應付營業稅	3,467	2,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5	1,548
應付勞務費	955	795
合 計	<u>\$ 38,513</u>	<u>\$ 33,266</u>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2(5)說明。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2,710</u>	<u>\$ 6,866</u>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6,866	\$ 4,038
本期新增金額	2,710	6,866
本期使用金額	(6,866)	(4,038)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0</u>	<u>\$ 6,86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A 銀行	115.8.14	\$ 100,000	\$ -	(1)
合 計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長期借款		\$ 100,000	\$ -	
利率區間		2.00%	-	

(1) 本公司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2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

(2)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776仟元及2,47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41	\$ 32,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25)	(26,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016	\$ 5,604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03	(\$ 26,499)	\$ 5,6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0	-	510
利息費用(收入)	427	(352)	75
認列於損益	937	(352)	5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9)	(1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4	-	474
財務假設變動	5,859	-	5,859
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22	(119)	6,303
雇主提撥數	-	(1,476)	(1,476)
福利支付數	(6,421)	6,42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41	(\$ 22,025)	\$ 11,016

項 目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42	(\$ 25,522)	\$ 8,2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216	(163)	53
認列於損益	722	(163)	5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2)	(2,55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3	-	363
財務假設變動	2,265	-	2,265
經驗調整	(408)	-	(4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0	(2,552)	(332)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4,581)	4,58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03	(\$ 26,499)	\$ 5,604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7%	0.64%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A) 112年及111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7%	0.64%
增加 0.5%	(\$ 1,712)	(\$ 1,573)
減少 0.5%	\$ 1,848	\$ 1,6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1.00%
增加 0.5%	\$ 1,780	\$ 1,662
減少 0.5%	(\$ 1,669)	(\$ 1,562)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4仟元。

17.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餘 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240	\$ 702,396

項 目	111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0	\$ 702,396

-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重估增值	\$ 66,799	\$ 66,799
合 計	\$ 66,799	\$ 66,799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本公司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及111年6月決議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本公司於11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由法定盈餘公積31,890仟元彌補虧損。

- (6) 本公司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112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擬分配，有關112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113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1.1 餘額	(\$	19,373)	(\$	19,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2,051)	(	2,051)
112.12.31 餘額	(\$	21,422)	(\$	21,422)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38,098)	(\$	38,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	(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49		2,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278		16,278
111.12.31 餘額	(\$	19,373)	(\$	19,373)

20.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產品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房收入	\$ 185,489	\$ 39,989
餐飲收入	175,554	141,444
其他營業收入	32,136	19,516
合 計	<u>\$ 393,179</u>	<u>\$ 200,949</u>
收入認列時點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393,179</u>	<u>\$ 200,949</u>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u>\$ 19,695</u>	<u>\$ 7,705</u>
合約負債－流動		
禮券銷售及預收訂金	<u>\$ 41,248</u>	<u>\$ 41,522</u>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2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2,121仟元及39,370仟元。

21. 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u>\$ 450</u>	<u>\$ 201</u>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14	\$ 214
理賠收入	625	-
補助收入	50	-
其他收入	3,928	4,488
合 計	<u>\$ 4,817</u>	<u>\$ 4,702</u>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4	\$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其 他	(5)	(236)
合 計	\$ 85	(\$ 266)

24.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442	\$ 25,714	\$ 116,156
勞健保費用	8,448	3,184	11,632
退休金費用	4,181	2,071	6,252
董事酬金	-	6,396	6,3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83	1,205	4,188
折舊費用	47,385	4,090	51,475
攤銷費用	-	203	203
合 計	\$ 153,439	\$ 42,863	\$ 196,302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343	\$ 29,983	\$ 107,326
勞健保費用	8,158	3,310	11,468
退休金費用	3,657	1,664	5,321
董事酬金	-	3,045	3,0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8	1,854	4,532
折舊費用	47,995	4,331	52,326
攤銷費用	-	851	851
合 計	\$ 139,831	\$ 45,038	\$ 184,869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人數	247	26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74	\$ 50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82	\$ 42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52%	0.71%

(1)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A. 董監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經理人報酬

本公司總經理兼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管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C. 員工報酬

本公司員工薪資標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13年3月14日及112年3月1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因尚有待彌補虧損及該年度虧損，故不予提列。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32	\$ 3,2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	114
財務成本	<u>\$ 4,614</u>	<u>\$ 3,322</u>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83	(5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7,383	(5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383</u>	<u>(\$ 5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61</u>	<u>(\$ 67)</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u>\$ 46,198</u>	<u>(\$ 85,96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240	(\$ 17,19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9,240)	17,1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383	(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383</u>	<u>(\$ 566)</u>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74	(\$ 831)	\$ -	\$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5	-	1,261	3,756
未使用虧損扣抵	32,780	(6,552)	-	26,228
小 計	36,649	(7,383)	1,261	30,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9,173)	(\$ 7,383)	\$ 1,261	(\$ 95,295)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808	\$ 566	\$ -	\$ 1,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2	-	(67)	2,495
未使用虧損扣抵	32,780	-	-	32,780
小 計	36,150	566	(67)	36,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9,672)	\$ 566	(\$ 67)	(\$ 89,173)

(5)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為75,445仟元及76,730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7)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7. 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 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303)	\$ 1,261	(\$ 5,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9)	-	(2,0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352)	\$ 1,261	(\$ 7,091)

111 年 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2	(\$ 67)	\$ 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76	-	16,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608	(\$ 67)	\$ 16,541

28.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38,815	(\$ 85,3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8,815	(\$ 85,39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虧(稅後)(元)	\$ 0.55	(\$ 1.2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8,815	(\$ 85,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55	(1.2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9. 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112年度及111年度取得政府紓困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50仟元及0仟元。

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50,000	(\$ 150,000)	\$ -	\$ -	\$ -	\$ -	\$ -	\$ 100,000
長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5,725	(4,125)	-	-	-	-	9,546	11,1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5,725	(\$ 54,125)	\$ -	\$ -	\$ -	\$ -	\$ 9,546	\$ 211,146

	非現金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90,000	\$ 60,000	\$ -	\$ -	\$ -	\$ -	\$ -	\$ 250,000
長期借款	45,000	(45,000)	-	-	-	-	-	-
租賃負債	11,095	(4,329)	-	-	-	-	(1,041)	5,7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6,095	\$ 10,671	\$ -	\$ -	\$ -	\$ -	(\$ 1,041)	\$ 255,725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儷萍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註)	主要管理階層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子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子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投公司)	子公司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已非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餐飲收入	子公司		
	其他	\$ 1,053	\$ 977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0
	合 計	\$ 1,053	\$ 99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174	\$ 696	租金支出
子公司			
麗管公司	1,200	1,200	聯合行銷費
子公司			
麗管公司	1,790	1,099	佣金費用
合 計	\$ 3,164	\$ 2,995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亞投公司	76	76	租金收入
亞緻公司	138	138	租金收入
子公司			
麗管公司	613	322	人力支援
亞緻公司	544	144	人力支援
亞投公司	6	6	人力支援
合 計	<u>\$ 1,377</u>	<u>\$ 686</u>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983	\$ 1,265
	亞投公司	7	6
	麗管公司	63	50
	合 計	<u>1,053</u>	<u>1,321</u>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1,053</u>	<u>\$ 1,32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339	\$ 267
	麗管公司	153	57
	合 計	<u>492</u>	<u>324</u>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492</u>	<u>\$ 324</u>

112年及111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u>\$ 4</u>	<u>\$ -</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916	\$ 1,233
	麗管公司	259	315
	合 計	<u>\$ 1,175</u>	<u>\$ 1,548</u>

(6) 對關係人放款：無。

(7)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代子公司亞緻公司代採購料分別為 11,710 仟元及 11,248仟元。

(8)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31	\$ 12,658
合 計	\$ 16,931	\$ 12,65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70,226	\$ 471,6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對持有公司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1,594仟元及 33,70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及餐廳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	30.66	\$ 42	升值 10%	\$ 3	\$ -
歐元：新台幣		1	33.78	36	升值 10%	3	-
人民幣：新台幣		5	4.302	23	升值 10%	2	-
日幣：新台幣		468	0.2152	101	升值 10%	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	30.71	\$ 11	升值 10%	\$ 1	\$ -
歐元：新台幣		1	32.72	35	升值 10%	3	-
人民幣：新台幣		5	4.41	24	升值 10%	2	-
日幣：新台幣		80	0.2324	19	升值 10%	1	-
港幣：新台幣		3	3.94	13	升值 10%	1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12年及111年底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減少為1仟元及1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3,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1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863	\$ 27,403
金融負債	(200,000)	(250,000)
淨 額	(\$ 122,137)	(\$ 222,597)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2年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977)仟元及(1,781)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

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2.89%及30.0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0,635	\$ -	\$ -	\$ -	\$ -	\$ 100,635	\$ 100,000
應付帳款	7,748	-	-	-	-	7,748	7,748
其他應付款	38,513	-	-	-	-	38,513	38,5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3	1,003	26,959	75,624	-	104,589	100,000
合 計	\$ 147,899	\$ 1,003	\$ 26,959	\$ 75,624	\$ -	\$ 251,485	\$ 246,26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4,080	\$ 7,422	\$ -	\$ -	\$ -	\$ -	\$ 11,50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50,692	\$ -	\$ -	\$ -	\$ -	\$ 250,692	\$ 250,000
應付票據	315	-	-	-	-	315	315
應付帳款	10,465	-	-	-	-	10,465	10,465
其他應付款	33,266	-	-	-	-	33,266	33,266
合 計	\$ 294,738	\$ -	\$ -	\$ -	\$ -	\$ 294,738	\$ 294,0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3,597	\$ 2,212	\$ -	\$ -	\$ -	\$ -	\$ 5,80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488	\$ 47,0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95	7,7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7	1,8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4	33,704
存出保證金	1,383	1,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2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48	10,7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513	33,2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5	\$ 5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3	\$ 3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12 年 1 月 1 日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

項 目	權益證券
111 年 1 月 1 日	\$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30.34%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29.35%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 1%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免揭露。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與本公司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百年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	—	\$ 5	
亞都麗緻 投資公司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	32,164	—	32,164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396	—	396	
	股票	中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至 12 月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25,603	\$ 2,330	\$ 2,33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144,014	144,014	4,000	100	31,914	(104)	(10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94,790	94,790	5,370	100	33,823	(108)	(108)	子公司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8%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7,856	9.64%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4%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4,189,350	5.9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之 13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4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之 26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1,667	
銀 行 存 款		103,821	
支 票 存 款	\$ 27,552		
活 期 存 款	76,269		
合 計		\$ 105,488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摘 要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755	
B 公 司	631	
小 計	2,386	
合 計	2,38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2,386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摘 要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369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其 他	15,086	
小 計	16,455	
關係人：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983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其 他	70	
小 計	1,053	
合 計	17,508	
減：備抵損失	(199)	
淨 額	\$ 17,309	

(四)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食 品	生鮮食品、罐頭食品、 乾貨及調味品等 洋酒、國產酒、果汁及 汽水類等	\$ 1,336	\$ 1,336
飲 料		3,168	6,564
小 計		4,504	7,90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 4,504	\$ 7,900

(五)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同業聯誼會費	\$ 24	\$ 4,760	
	預付保險費	403		
	預付租金	117		
	其他	4,216		
用品盤存			24,900	
	陶瓷器皿	6,417		
	紡織類品	6,192		
	銀銅器皿	3,400		
	制服	3,404		
	一般用品等	5,487		
合 計			\$ 29,660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情形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 418	-	\$ -	-	\$ -	-	\$ 418	-	
減：評價調整		(415)		2		-		(413)		
合 計	-	\$ 3	-	\$ 2	-	\$ -	-	\$ 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股權淨值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麗緻管理公司	1,200	\$ 26,633	-	\$ 2,330	-	\$ 3,360	1,200	100.00%	\$ 25,603	\$ 21.34	\$ 25,603	-	-
亞緻餐飲公司	4,000	32,018	-	-	-	104	4,000	100.00%	31,914	8.00	31,914	-	-
麗緻投資公司	5,370	35,982	-	-	-	2,159	5,370	100.00%	33,823	6.70	33,823	-	-
合 計		\$ 94,633		\$ 2,330		\$ 5,623			\$ 91,340		\$ 91,340		

本期增加及本期減少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投資	投資收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本期處分	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 放現金股利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麗緻管理公司	\$ -	\$ 2,330	\$ -	\$ 2,330	\$ -	\$ -	\$ 3,360	\$ -	\$ 3,360
亞緻餐飲公司	-	-	-	-	-	104	-	-	104
麗緻投資公司	-	-	-	-	-	108	-	2,051	2,159
合 計	\$ -	\$ 2,330	\$ -	\$ 2,330	\$ -	\$ 212	\$ 3,360	\$ 2,051	\$ 5,623

(八)應付帳款明細表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594	
B 公 司	516	
其 他	6,634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小 計	7,744	
關係人：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	
小 計	4	
合 計	\$ 7,748	

(九)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A 銀行	\$ 100,000	112.8.14~115.8.14	2.00%	擔保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合 計	\$ 100,000			

(十)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客房收入		\$ 185,489	
餐飲收入		175,554	
其他營業收入		32,136	
服務費收入	\$ 26,395		
客房冰箱收入	250		
電話電報收入	21		
洗衣收入	965		
載客收入	856		
租金收入	349		
其他	3,300		
營業收入總額		393,179	
營業收入淨額		\$ 393,179	

(十一)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客房成本		\$ 71,132	
客房人事成本	\$ 25,951		
客房水電成本	8,340		
客房設備折舊費用	36,519		
其他成本	322		
餐飲成本		150,219	
期初存貨	4,687		
加：本期進貨	63,590		
減：期末存貨	(4,504)		
轉營業費用及其他	(4,523)		
餐飲設備折舊費用	10,866		
人事成本	80,103		
其他營業成本		730	
洗衣成本	730		
營業成本合計		\$ 222,081	

(十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451	\$ 24,727	\$ 31,178
董監車馬費	—	932	932
退休金	—	2,071	2,071
租金支出	25	320	345
文具用品	81	725	806
旅費	83	301	384
運費	12	61	73
郵電費	67	716	783
修繕費	—	10,964	10,964
廣告費	479	1,850	2,329
水電瓦斯費	—	1,424	1,424
保險費	—	3,897	3,897
交際費	—	1,500	1,500
捐贈	—	60	60
稅捐	—	4,313	4,313
折舊	—	4,090	4,090
各項攤提	—	203	203
伙食費	36	557	593
職工福利	—	253	253
佣金支出	20,304	—	20,304
訓練費	—	359	359
勞務費	294	3,157	3,451
消耗品	—	7,428	7,428
清潔消毒費	—	15,840	15,840
其他	153	13,902	14,055
合 計	\$ 27,985	\$ 99,650	\$ 127,63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53

號

會員姓名：(1) 陳桂美
(2) 邱繼盛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4450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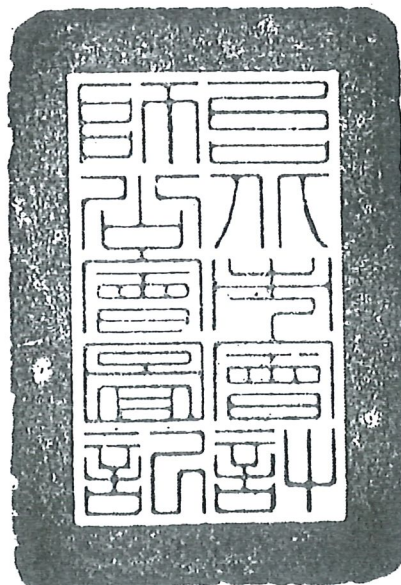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桂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繼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